

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改扩建石家庄动车所相关工

程施工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改扩建石家庄动车所相关工程 已由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人民政府 以 《国铁集团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4〕309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石雄铁路资本金260.31亿元由国铁集团、河北省分别承担30.45亿元、229.86亿元，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资本金占总投资的79%，出资比例为国铁集团11.7%、河北省88.3%，招标人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null

2.2 建设项目规模： 既有动车所位于石家庄站南侧，北侧紧邻胜利公园，南侧为京广铁路。整体呈纵列式布置，设动走线2条，预留石济场动走线1条，存车线27条，检查库线4条，洗车线1条。扩建后石家庄动车所整体呈三级场纵列式布置方案。一级场为新建存车场，二级场主要为既有存车场、临修、旋轮设施，三级场为检查库。总规模为检查库线8条、存车线48条，其中既有动车所北侧新建存车线26条（含还建5条），既有存车场改建后存车线为22条，共计48条。新建存车场与既有存车场间设走行线2条，既有存车场南侧新建临修及轮璇线2条，改建既有洗车线1条。既有动车所存车线与检查库中间拆除既有踏面诊断，既有检查库线南侧拆除既有临修及轮璇线2条，并新建检查库线4条。同时在既有动走B线东侧新建牵出线1条，在新建存车场出入段及既有动走A线动走B线入所端新建踏面诊断设备，对既有动车所南侧石家庄高铁综合维修车间进行改建。 （一）工程规模。

（1）动车组走行D线：DZDIK0+045.822～DZDIK8+900.585，线路长2.207km，其中DZ右DIK1+300～DZ右DIK8+700段右线绕行，线路长1.030km。（2）改建既有石家庄动车所B线：DZBDK0+395～改DZBDK1+649.821，线路长1.255km。（3）增设4线检查库、21条存车线。（4）石家庄牵引变电所改造工程。（5）改建石家庄高铁综合维修车间。（二）主要技术标准。（1）设计速度：60km/h；（2）正线数目：双线；（3）正线线间距：4.0m；（4）小曲线半径：一般800m，困难300m；（5）最大坡度：20‰；（6）到发线有效长度：650m；（7）列车运

行控制方式：CTCS-2级列控系统；（8）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

2.3 计划工期：103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2月31日

2.4 招标范围：本次施工站前标和强弱电标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监理内容。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段。各标段情况如下：标段号：SXDJ-JL1

2.5.1 SXDJ-JL1，工程数量为：本次施工站前标和强弱电标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监理内容，里程/范围：石家庄动车所。

2.6 其他：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1 标段编号：SXDJ-JL1

(1)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年1月-2025年1月）完成的工程监理项目：①、具有设计时速250km/h及以上高速铁路项目施工监理业绩；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③、具有铁路工程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年龄不超过55岁，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5年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工作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本监理单位服务2年及以上，有其社保证明。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近五年内（2020年1月-2025年1月）完成的工程监理项目：具有设计时速250km/h及以上高速铁路项目施工监理业绩；具有铁路工程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与拟承担项目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5) 其他资格要求：①、财务要求：在2021年~2023年（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00万，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70%；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②、信誉要求：诉讼及仲裁：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监理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6)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 (7)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C级整改期;
 - (8) 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 (9) 其他情形: 存在依据《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等事故与招标投标挂钩实施细则》(京铁建〔2024〕195号)被停标的情形(包括《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京铁建函〔2021〕848号)补充的停标情形)。
- 一。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4年12月30日 10时00分 至 2025年01月04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01月21日 08时30分 至 2025年01月21日 09时30分,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年01月21日 09时30分, 地点为: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 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在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当申请加分时, 监理信用评价A级企业或A级总监理工程师资料与投标文件分开装订, 密封在同一个包装里提交, 并注明使用标段。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铁路工程管理平台 (<https://www.r93535.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 石家庄市新华路100号

邮编: 050000

联系人: 赵东哲

电话: 0311-87921657

传真: /

电子邮件:

网址:

收款账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c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